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深府办〔2012〕34号

关于开展市政府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评估梳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33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本市现行市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梳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梳理工作目标

本次评估梳理工作以提速提效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，打造廉洁城市为工作目标，主要就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服务科学发展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幸福广东、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不相适

应的内容进行评估梳理，并及时总结经验，建立健全评估梳理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评估梳理范围

- (一) 市政府规章；
- (二)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；
- (三) 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；
- (四) 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。

本次评估梳理工作以贸易投资、环境资源、科技创新、市场监管、交通管理等领域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为重点。

根据市政府议案制定的本市法规存在需评估梳理情形的，按照本通知要求一并进行评估梳理，并根据评估梳理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。

三、评估梳理标准

(一) 设定的行政许可、审批的时限、条件以及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等事项不合理的；

(二) 设定的行政服务事项及其服务时限、条件以及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等事项不符合社会需求的；

(三) 设定的办事流程不符合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高效便民要求，有碍提高行政办事效率的；

(四) 超出上位法的授权范围对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进行限制，增加个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；

(五) 不符合政企分开、政事分开原则，束缚各类经济实体、

其他组织发展的；

（六）有关行政管理主体、行政管理事务权限、行政管理程序的规定发生冲突的；

（七）权力配置不合理、责任追究机制不健全、监督制约措施效果不强的；

（八）其他不适应体制机制创新需要的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本次评估梳理工作任务重、范围广，为保障梳理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建立评估梳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市政府分管法制的副市长召集，市监察局、法制办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相关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评估梳理的具体工作由市法制办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工作方案由市法制办另行制订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





主题词：法制 评估梳理△ 通知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领导同志，市委办公厅，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(印 80 份)